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保资产债权收益权1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认购人保资产债权收益权1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人保资产债权收益权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人保健康认购该债权收益权产品，认购规模为1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以该产品募集的资金受让证券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收益权。证券公司承诺到期后溢价回购兑付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品存续期内，证券公司负责管理融资资产的放款、预警及平仓。资产包内的金融资产可置换，证券公司每周更新资产包内资产清单，资产包内资产总额不低于回购价款的13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和人保健康同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子公司，且人保健康与人保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人保资产为人保健康的受托资产管理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保险资金、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本产品以证券公司支付的收益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托管费、管理费等费用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管理和一般商业规则。本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本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产品以固定利率定价，票面固定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本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的登记结算业务由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产品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产品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产品投资者和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产品募集期满，规模达到1亿元时，产品即告成立；

生效时间：2014年5月15日

履行期限：2014年5月15日-2015年5月14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人保健康2006年与人保资产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将部分可投资资产委托人保资产进行管理，人保健康负责向人保资产下达投资指引，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人保资产可自行投资决策并进行投资操作。该产品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

内，且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该产品择期发行设立。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